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Yue (Shenzhen) Law Firm

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 15 楼

15/F Investment Building, 400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2912618

传真 (Fax) : (0755) 82912529

Tel: 86. 755. 8291.2618

Fax: 86.755. 8291.2529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公司的概况.....	6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 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5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结论意见.....	53

**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悦深新三字（2016）第 01 号

致：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的相关业务规定，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淇诺股份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淇诺香港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系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淇诺有限	深圳市淇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前的名称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关于设立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1113 号 ”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37 号” 《验资报告》
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君悦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君悦律师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君悦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君悦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君悦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君悦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君悦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君悦律师提供了君悦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君悦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君悦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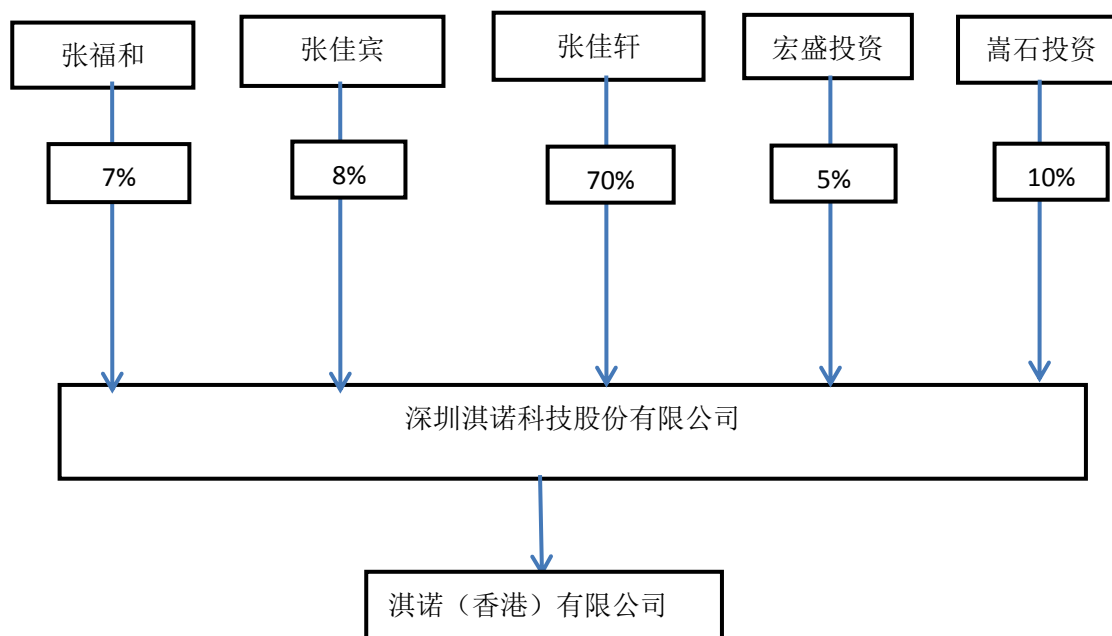
六、君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悦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架构图



（二）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淇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0468016E”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通信产品应用模块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张佳轩；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1708房；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三）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淇诺香港于2015年8月26日设立，地址为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股本金额为1,000,000.00美元，董事为张福和、张佳宾。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并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3、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事宜；4、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公司系由淇诺有限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淇诺有限于2003年5月30日成立，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2.1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技术支持及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3,047,276.22元和229,833,326.82元。

(2)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及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1)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形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情形。

2、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国信证券推荐，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国信证券推荐并进行持续督导。国信证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59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2、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其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淇诺有限的净资产为 53,869,652.87 元。

2、2015年12月3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96号《深圳市淇诺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淇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0,421,785.78元。

3、2015年12月30日，淇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1) 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审议通过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596号《深圳市淇诺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

(3) 同意采取发起设立、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淇诺有限时任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淇诺股份；

(4) 授权董事会筹备召开淇诺股份创立大会。

4、2015年12月30日，张佳轩、张佳宾、张福和、宏盛投资、嵩石投资等五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淇诺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进行约定。

5、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6、2016年1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淇诺股份已将截止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3,869,652.87元中的50,000,000元折为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按照原各自在淇诺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其余未折股的3,869,652.87元计入淇诺股份资本公积。

7、2016年1月2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0468016E”的《营业执照》。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张佳轩、张佳宾、张福和作为自然人在公司设立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相关规定，目前上述自然人股东正在准备办理向税务机关申请5年内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备案手续。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资格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并经其本人或单位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张佳轩、张佳宾、张福和为中国公民且其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起人宏盛投资、嵩石投资的住所在中国境内。

君悦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君悦律师核查，淇诺股份的发起人共五名；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5,000 万元；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淇诺股份有公司名称和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方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系统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应用模块的设

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司具体业务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淇诺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淇诺股份（部分资产的所有权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淇诺股份发起人应投入公司的资产均已办理权属变更。

2、根据《审计报告》，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独立于张佳轩等股东，公司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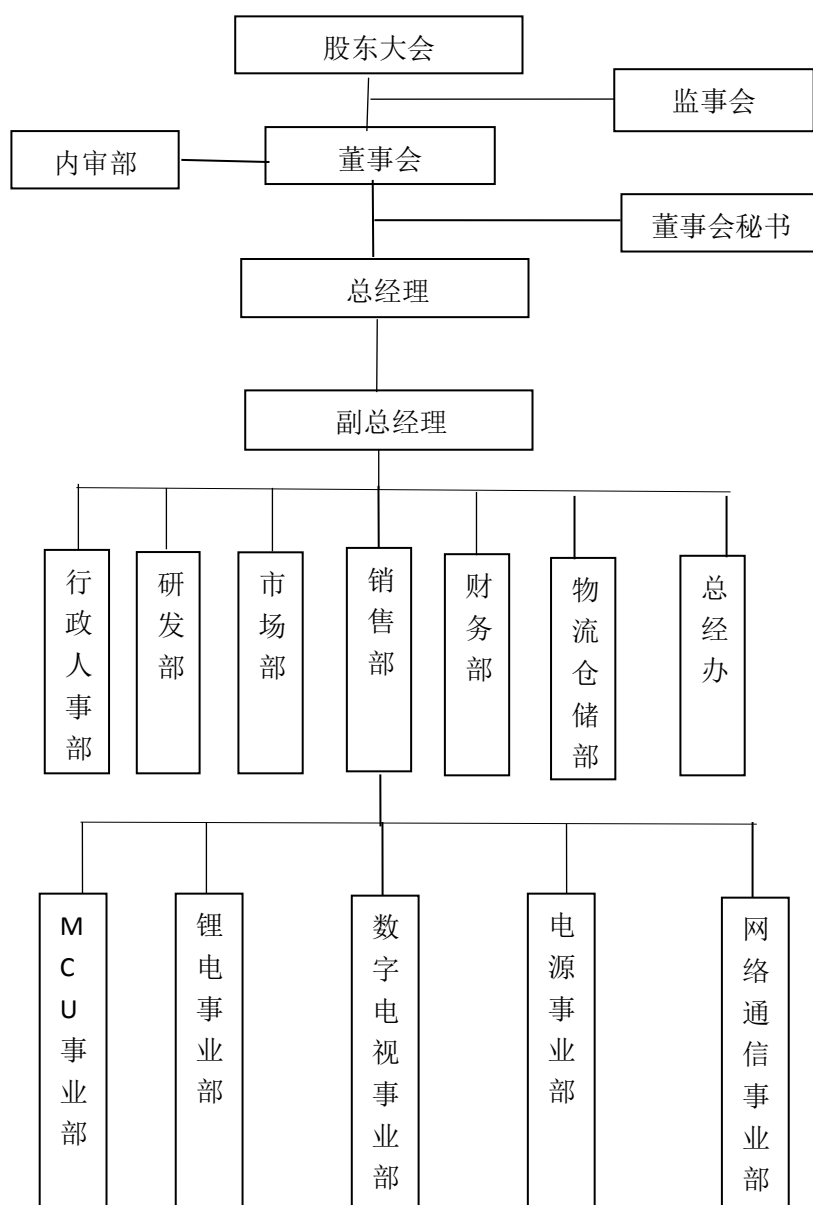
（三）人员独立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高管人员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持有《开

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0468016E 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况。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01	张佳轩	44130219700810****	35,000,000	7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坛西路*号
02	张福和	44010519710208****	3,500,000	7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南干道 61 号 6 号楼 3 单元*号
03	张佳宾	41072519730117****	4,000,000	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18 号东方玫瑰园 20 栋***
04	宏盛投资	91440300358820361T	2,500,000	5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皇洲花园皇星阁 3F
05	嵩石投资	91440300358825349M	5,000,000	10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北浅水湾花园 6 栋 1801
合 计			50,000,000	100	---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名称、身份证号或注册号、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住所均未发生变化。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资料，公司目前的股东中，张佳轩、张佳宾、张福和为自然人股东，宏盛投资、嵩石投资情况如下：

宏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0304602502487，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路皇洲花园皇星阁 3F，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佳轩	货币	213.75	213.75	95.00
2	张福和	货币	11.25	11.25	5.00
合计			225.00	225.00	100.00

嵩石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0305602502865，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滨海大道北浅水湾花园 6 栋 180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少宾	货币	28.62	28.62	6.36
2	许胜	货币	23.94	23.94	5.32
3	屈永刚	货币	23.94	23.94	5.32
4	王海民	货币	23.49	23.49	5.22
5	张佳宾	货币	22.50	22.50	5.00
6	朱磊	货币	22.23	22.23	4.94
7	杲志伟	货币	20.97	20.97	4.66
8	骆海燕	货币	20.79	20.79	4.62
9	张佳轩	货币	18.47	18.47	4.10
10	胡东阳	货币	17.15	17.15	3.81
11	李晓东	货币	16.74	16.74	3.72
12	刘思宇	货币	15.89	15.89	3.53
13	王文钦	货币	15.12	15.12	3.36
14	胡弘茜	货币	14.45	14.45	3.21
15	周健	货币	14.31	14.31	3.18
16	陈世琦	货币	14.27	14.27	3.17
17	张刚	货币	13.95	13.95	3.10
18	葛鸿颖	货币	12.83	12.83	2.85
19	陈月	货币	11.93	11.93	2.65
20	杨贵罡	货币	9.72	9.72	2.16
21	唐勇	货币	9.14	9.14	2.03
22	石涛	货币	9.05	9.05	2.01
23	张乃吉	货币	8.78	8.78	1.95
24	杨鸿	货币	8.64	8.64	1.92
25	邹国华	货币	8.33	8.33	1.85
26	梁小涛	货币	7.97	7.97	1.77
27	吴小琴	货币	7.43	7.43	1.65
28	陈力	货币	7.29	7.29	1.62
29	明琦	货币	6.17	6.17	1.37
30	刘艳利	货币	5.58	5.58	1.24
31	刘洁	货币	5.40	2.70	1.20

32	肖舫铮	货币	4.91	4.91	1.09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经君悦律师核查，宏盛投资、嵩石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适格的股东。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系各发起人拥有淇诺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产权转移清晰。

君悦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方式是淇诺有限按原账面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淇诺有限权益认购股份的方式出资，该出资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验资等程序。

君悦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经君悦律师核查：

2003年4月30日，张佳轩分别与李丽、张福和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设立淇诺有限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张佳轩认缴，由李丽代张佳轩持有淇诺有限80%股权、由张福和代张佳轩持有淇诺有限20%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后，张佳轩按约定分别向李丽、张福和支付了出资80万元、20万元，李丽、张福和按约定将该100万元全部用于淇诺有限设立，并分别代张佳轩持有淇诺有限80%、20%的股权。

2012年9月26日，淇诺有限的注册资本拟从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张佳轩与张福和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本次增资900万元全部由张佳轩认缴；张佳轩委托张福和代为持有淇诺有限90%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后，张佳轩按约定向张福和支付了本次增资款900万元，张福和按约定将该900万元全部用于淇诺有限增资，并代张佳轩持有淇诺有限90%的股权。至此，张福和共计代张佳轩持有淇诺有限92%

的股权。

2012年10月12日，张佳轩与张福和、李丽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约定：考虑到张福和、李丽历年为淇诺有限所做的贡献，张佳轩承诺在将来淇诺有限确定挂牌上市计划后且在进行股份制改造之前转让7%的股权给张福和（转让价格70万元）、转让8%的股权给李丽（转让价格8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张佳轩分别与张福和、李丽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协议》。

2015年9月17日，张佳轩在确定淇诺有限挂牌上市计划后履行上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中所作的承诺，与张福和、李丽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张福和、李丽作为名义股东在淇诺有限股东会上行使上述代持股权的表决权，事前均需且实际上均取得了张佳轩的同意。自淇诺有限设立、股改至今，张佳轩拥有的淇诺有限股权比例或淇诺股份股份比例均不低于70%，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自淇诺有限设立至今，张佳轩对于淇诺有限股东会、淇诺股份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上述依据，可以认定张佳轩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君悦律师认为，认定张佳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经君悦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惠州市公安局麦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查阅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轩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任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01	张佳轩	35,000,000	70
02	张福和	3,500,000	7
03	张佳宾	4,000,000	8
04	宏盛投资	2,500,000	5
05	嵩石投资	5,000,000	10
	合计	50,000,000	100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公司前身淇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设立

2003年5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39180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张福和、李丽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淇诺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2日，张福和与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深圳澳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409室地产出租给张福和；租赁期限自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6月1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30元/月，月租金为4208.10元。同日，该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2003年5月27日，张福和出具《场地使用声明》，同意将其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409室房屋提供给淇诺有限作为办公场所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

2003年5月22日，张福和、李丽签署了《深圳市淇诺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投资100.00万元成立淇诺有限。

2003年5月26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深长验字[2003]24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23日止，淇诺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5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淇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14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淇诺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丽；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2409室；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礼品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淇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姓名、认缴出资、实缴出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丽	80	80	80
2	张福和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2年10月11日，淇诺有限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2年10月8日，淇诺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福和认缴。

2012年10月10日，张福和将9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开立的验资账户。

2012年10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编号：深B00062304），确认公司已收到张福和缴纳的投资款。

2012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淇诺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淇诺有限股东姓名、认缴出资、实缴出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张福和	920	920	92
2	李丽	80	80	8
	合 计	1,000	1,000	100

(3) 2015年9月24日，淇诺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6日，淇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福和将其持有公司85%的股权以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佳轩，同意股东李丽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以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佳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9月16日，淇诺有限股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7日，张福和与张佳轩、李丽与张佳宾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JZ20150917007”、“JZ2015091701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予以见证。

2015年9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为淇诺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淇诺有限股东姓名、认缴出资、实缴出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01	张佳轩	850	850	85
02	张佳宾	80	80	8
03	张福和	70	70	7
	合 计	1,000	1,000	100

(4) 2015年10月13日，淇诺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15年10月12日，淇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张佳轩认缴1,250万元，张佳宾认缴160万元、张福和认缴140万元、嵩石合伙认缴300万元、宏盛合伙认缴150万元。

2015年10月12日，淇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淇诺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部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5年10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为淇诺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淇诺有限股东姓名、认缴出资、实缴出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01	张佳轩	2,100	2,100	70
02	张佳宾	240	240	8
03	张福和	210	210	7
04	嵩石合伙	300	300	10
05	宏盛合伙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3、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结构及股权变动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结构和股权的变动。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公司各股东承诺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应用模块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经营方式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境外业务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淇诺香港的方式，在香港进行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和销售。

2016年4月5日，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在对淇诺香港进行全面核查后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淇诺香港设立及存续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并认为淇诺香港经营合法，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任何产权负担，税务没有违反香港《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境外业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技术支持及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额均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100%。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

1、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3、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各项资质证书，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佳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淇诺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嵩石投资	持有公司10%股份股东
宏盛投资	持有公司5%股份股东

张福和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7% 股份股东
张佳宾	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8% 股份股东
张少宾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许胜	现任公司董事
屈永刚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骆海燕	现任公司监事
刘思宇	现任公司监事
郑艳红	股东张福和配偶
李丽	股东张佳宾配偶
淇诺国际有限公司[注 1]	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
河南淇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报告期内淇诺国际持股 100% 的企业
深圳市微源技术有限公司[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实际控制人持股 5.45% 的企业
惠州市维尔康工业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 的企业

注 1：淇诺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 万港币，董事为张佳宾。住所：香港威非道路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32 楼。目前张佳轩持有 70% 出资额，张佳宾持有 30% 出资额。

注 2：河南淇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2,006.50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佳军。住所：原阳县产业集聚区（310 省道与农行大道交叉口处向东 500 路北）。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器、汽车空调总成及零部件、空调零部件、建筑用铜水暖管件、冷热水循环用管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淇诺国际持有 100% 出资额。

注 3：深圳市微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卢合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805。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及限制项目）。目前卢合斌持有 100% 出资额，前期张少宾代张佳轩持有公司 51% 出资额，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许胜担任总经理，持有 34.30% 出资额。

注 4：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启军。住所：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 4 号厂房 1、2、3、4 楼。经营范围为：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视机及零配件、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开发和销售。目前张佳轩持有公司 5.45% 股份。

注 5：惠州市维尔康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湘松。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泰祥路管委会一楼 023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国内贸易，电子产品制造（另设具体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张佳轩持有 10% 出资额。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微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43,706.82 元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106,236.38 元	--

（2）关联担保情况（金额：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佳轩、张佳宾、李丽、张福和、郑艳红	公司	17,250,000.00	2015/8/6	2016/8/6	否

2015 年 8 月 6 日，由关联方张佳轩、张佳宾、李丽、张福和、郑艳红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张佳宾、张福和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浅水湾花园 6 栋 1801、东方玫瑰花园 20 栋 901、皇洲花园皇星阁 3F）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取得借款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一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7,250,000.00 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6,800.00	806,6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7,058.16	--
其他应付款	张少宾		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微源技术有限公司		2,224,718.60
合计		3,137,058.16	2,224,718.60

2、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3、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君悦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非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诺股份”）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不与淇诺股份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淇诺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有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淇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本人承诺不利用淇诺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淇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淇诺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轩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淇诺国际有限公司、河南淇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微源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由公司高管张少宾控股，实际为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轩持有股权）。淇诺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面向客户群体相近，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无实际业务，拟予以注销；河南

淇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制动器、汽车空调总成及零部件、空调零部件、建筑用铜水暖管件、冷热水循环用管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其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和其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业务性质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深圳市微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少宾已自该公司离职，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不相关的第三方，深圳市微源技术有限公司已不受淇诺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佳轩控制。

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轩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佳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持有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诺股份”）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淇诺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销售任何与淇诺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淇诺股份产品的业务活动。

3、本人承诺不利用对淇诺股份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淇诺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淇诺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淇诺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淇诺股份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淇诺股份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淇诺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淇诺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淇诺股份。

5、如果淇诺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淇诺股份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6、对于淇诺股份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或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淇诺股份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7、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淇诺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就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与张佳轩承诺的内容相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其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财产包括公司发起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公司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均无房地产，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物业，租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六）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高清数字接收机 PVR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316 号	原始	全部	2013.2.10	2013.2.10
2	高清数字接收机媒体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622 号	原始	全部	2013.3.20	2013.3.20
3	视频广告机播放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619 号	原始	全部	2013.4.10	2013.4.10
4	标清有线数字接收机数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228 号	原始	全部	2013.7.10	2013.7.10
5	标清有线数字接收机电子节目指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744 号	原始	全部	2013.8.10	2013.8.10
6	标清电视接收机用户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96752 号	原始	前部	2013.9.10	2013.9.10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他项权利。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经公司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产设备清单，公司拥有运输车辆、电子及办公等主要设备。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上述设备购买凭证，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四）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只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即淇诺香港。

1、设立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92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准在香港投资 616.4696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00,000.00 美元）设立淇诺香港。

淇诺香港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设立，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麗玲签署的编号为 227907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地址为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股本金额为 1,000,000.00 美元，董事为张福和、张佳宾，唯一股东为淇诺有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

淇诺香港设立时股东及其认缴出资、实缴出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股权比例（%）
01	淇诺有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2、变更

淇诺香港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设立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上述财产权属证明，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的方式原始取得。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取得财产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1、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市特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淇诺实业	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708	608.44	2015-09-01 至 2016-08-31	92 元/m ² ·月

2	深圳市特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淇诺实业	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负一楼 04 号、07 号仓库	-	2015-09-01 至 2016-08-31	5100 元/月
3	深圳市特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淇诺实业	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805	206.10	2015-12-01 至 2016-08-31	94 元/m ² ·月
4	上海桑塔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淇诺实业	上海市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2804 室	161.74	2015-06-01 至 2016-12-31	9,839.00 元/月
5	杭州绿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淇诺股份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4 幢	47.8	2016-03-28 至 2017-03-27	27,915.2 元

经君悦律师核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的房产，其权利人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04056 号”的产权证书；深圳市特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权出租上述物业。位于上海市曹杨路 540 号中联大厦 2804 室的房产，其权利人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04）第 045913 号”的产权证书；上海桑塔纳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受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有权出租上述物业。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4 幢的房产，其权利人浙江东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杭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4673351 号”的产权证书；杭州绿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浙江东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委托，有权出租上述物业。

2、公司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淇诺香港在其住所地香港九龙湾临兴街 19 号（同力工业大厦 B 座 509 室）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租约》，租金每月 14,000.00 港元，租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有资产的情形，对他方不构成依赖，公司资产和业务均独立于他方。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君悦对“重大合同”界定为：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主要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1）招商银行

A、2013 年 4 月 17 日，淇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3 年小福字第 0113520015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向淇诺有限提供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止。

2013 年 9 月 22 日，淇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3 年小福字第 1013520204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向淇诺有限提供 1,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

为担保淇诺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够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股东张佳宾以位于深圳市浅水湾花园 6 栋 1801、东方玫瑰花园 20 栋 901 的两处房产、张福和以位于深圳市皇洲花园皇星阁 3F 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小福字第 0113520015 号）。张福和、张佳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小福字第 0113520015-01 号、2013 年小福字第 0113520015-0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

B、2014 年 7 月 30 日，淇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4 年小福字第 0014529928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向淇诺有限提供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含网上承兑）；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止。

2014年8月8日,淇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4年小福字第1014527763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向淇诺有限提供1,500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期限为1年,即自2014年8月11日起至2015年8月11日止。

为担保淇诺有限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够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股东张佳宾以位于深圳市浅水湾花园6栋1801、东方玫瑰花园20栋901的两处房产、张福和以位于深圳市皇洲花园皇星阁3F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小福字第0014529928号)。张福和、张佳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小福字第0014529928-01号、2014年小福字第0014529928-0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

(2) 交通银行

2015年8月6日,淇诺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t44301808A)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向淇诺有限提供1,800万元的贷款,用于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主营业务材料采购及相关经营费用支出等;期限为1年,即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16年8月6日止。

为担保淇诺有限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t44301808A)项下所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够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股东张佳宾以位于深圳市浅水湾花园6栋1801、东方玫瑰花园20栋901的两处房产、张福和以位于深圳市皇洲花园皇星阁3F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于2015年8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ft44301808B)。

为担保淇诺有限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ft44301808A)项下所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所有债务能够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轩、股东张佳宾、张福和及员工李丽、郑艳红,于2015年8月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ft44301808C)。

2、销售合同

(1) 2015年4月20日, 淇诺有限(供方)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 标的为芯片, 总金额为1,080,900元。

(2) 2015年8月28日, 淇诺有限(供方)与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一份《产品购销合同》: 标的为表贴集成电路, 总金额为17,860,677.12元。

(3) 2015年9月1日, 淇诺有限(供方)与德州科海电子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一份《产品购销合同》: 标的为表贴集成电路, 总金额为12,269,237.60元。

(4) 2015年12月1日, 淇诺有限(供方)与深圳宽宏科技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了一份《采购订单》: 标的为IC(读卡等), 总金额为2,502,000元。

3、采购合同

(1) 2014年6月3日, 淇诺有限与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标的为PCS, 总价款为1,675,250元。

(2) 2014年7月1日, 淇诺有限与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一份《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标的为PCS, 总价款为1,947,028元。

(3) 2014年6月3日, 淇诺有限与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标的为PCS, 总价款为1,604,380元。

(4) 2015年9月30日, 淇诺有限与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 标的为解码芯片, 总价款为2,056,320元。

(5) 2015年10月6日, 淇诺有限与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标的为PCS, 总价款为1,889,200元。

(6) 2015年11月3日, 淇诺有限与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标的为PCS, 总价款为1,882,250元。

(7) 2015年11月30日, 淇诺有限与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 标的为解码芯片, 总价款为美金1,020,000元。

(8) 2015年11月30日, 淇诺有限与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 标的为解码芯片, 总价款为美金4,500,800元。

4、其他重大合同

(1)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报告期内，淇诺有限委托他方代理进口，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托事项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0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淇诺有限从境外进口电子产品	2012年11月9日	2012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
02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淇诺有限从境外进口指定货物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3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代淇诺有限执行商品采购或商品销售业务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2) 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淇诺有限与他方签署的主要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文件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限
01	山东华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委任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其产品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2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作协议	委任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其全系列产品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3	帝奥微电子有 限公司	合作协议	委任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其全系列产品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4	上海贝岭股份	合作协议	委任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	2014年1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

	有限公司		其全系列产品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05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委任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其全系列产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6	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委任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其国际地面数字电视信道传输、数字电视直播卫星信道传输相关产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7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委任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其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等产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8	Lumicom Co., Ltd. (Korea)	合作协议	授权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其全系列产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指定淇诺有限非独家销售其产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深圳市芯电元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授权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其 SEMI-ONE 全系列产品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	代理商合约	授权淇诺有限在中国大陆地区（包括港澳）销售其华芯 DRAM 芯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湾)		片及相关产品		12月31日
12	MITSUMI CO., LTD(HK)	MASTER SALES AGREEMENT	美上美	2014年6 月1日	
13	Fremont Micro Devices (HK) Limited	代理授权书	授权淇诺有限在中国 地区销售其存储类和 电源管理晶片产品	2015年1 月1日	2015年1月1 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14	佛山佛塑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技术 开发中心	授权经销协议	授权淇诺有限在中国 华南区（包含广东） 销售其铝塑膜系列产 品	2015年3 月17日	2015年3月17 日至2016年3 月16日
15	深圳市海思半 导体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协议	授权淇诺有限在中国 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 其 HCT 产品	2015年8 月18日	2015年8月18 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16	瑞昱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授权淇诺有限在中国 大陆及香港代理销售 其 RTD1605 系列/18 系列产品	2015年4 月21日	2015年4月21 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17	北京兆易创新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分销商合约	委任淇诺有限代理销 售其 GigaDevice 系 列产品（MCU）	2015年8 月28日	2015年8月28 日至2016年8 月27日
18	深圳市通久电 子有限公司	高清卫星机顶盒 产品开发合作协 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 于澜起 M88CS6001 主 芯片的硬件设计、完 整的软件应用程序、 主芯片及相关配套芯 片用于机顶盒整机的	2014年2 月10日	2014年2月10 日至2016年2 月9日

			生产和销售		
19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士兰 SD4871 芯片的电源方案设计、基于士兰 SD4871 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适配器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
20	虹视通（控股）有限公司	标清有线机顶盒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澜起 HM1521 主芯片的硬件设计、完整的软件应用程序、主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机顶盒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21	深圳智岭创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标清有线机顶盒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澜起 HM1521 主芯片的硬件设计、完整的软件应用程序、主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机顶盒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5 月 18 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22	深圳市斯瑞威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电源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士兰 SD6830、SD6834 芯片的电源方案设计、基于士兰 SD6830、SD6834 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适配器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3	深圳市通久电子有限公司	高清机顶盒产品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海思 HI3716MV310 主芯片的硬件设计、完整的软件应用程序、主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机顶盒整机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4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士兰 SD4873 芯片的电源方案设计、基于士兰 SD4873 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适配器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25	深圳市宙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视频传输产品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海思 HI3536/HI3516A 主芯片的硬件设计、完整的软件应用程序、主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机顶盒整机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6	深圳市劲利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国标地面机顶盒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瑞昱 RTD1605 主芯片的硬件设计、完整的软件应用程序、主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机顶盒整机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视机顶盒/OTT 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海思 HI3798M 主芯片的硬件设计、完整的软件应用程序、主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机顶盒整机的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8	深圳市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国标地面机顶盒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瑞昱 RTD1605 主芯片的硬件设计、完整的软件应用程序、主芯片及相关配套芯片用于机顶盒整机的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29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ED 产品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士兰 SD6807D LED 电源方案完整的硬件设计、SD6807D 芯片用于 LED 整灯的生产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30	深圳市斯瑞威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LED 产品开发合作协议	淇诺有限向其提供基于士兰 SD6602D LED 电源方案完整的硬件设计、SD6602D 芯片用于 LED 整灯的生产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3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国家无线发射机项目技术服务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月 24 日
3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合约	委托淇诺有限代理销售其 GigaDevice 系列产品（flash）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满意则自动续约 1 年

君悦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为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陈述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24 个月，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没有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除《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中描述的增资扩股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签订增资协议、出资、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两年的修改

1、经君悦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系由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淇诺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

经君悦律师核查，淇诺有限近两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或修正，每次修改或修正均经过了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事由
01	2015年9月16日	淇诺有限股权转让
02	2015年10月12日	淇诺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君悦律师认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淇诺有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淇诺有限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用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架构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且其运作正常。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1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01	创立大会	2016年1月15日	1、《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设立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4、《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5、《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7、《董事会议事规则》；8、《监事会议事规则》；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2、《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0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5日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共召开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	1、同意选举张佳轩为公司董事长，任命张佳轩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同意聘请张佳轩为公司总经理；3、同意聘请张福和为公司副总经理；4、同意聘请张少宾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5、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31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5、《财务总监工作细则》；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8、《公司章程》（2016年3月修改版）；9、《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	--	-----------------------------------------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同意选举屈永刚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议事规则明确、运作机制规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 事		
01	张佳轩	董事长
02	张佳宾	董事
03	张福和	董事
04	张少宾	董事
05	许 胜	董事
监 事		
01	屈永刚	监事会主席
02	骆海燕	监事

03	刘思宇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01	张佳轩	总经理
02	张福和	副总经理
03	张少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01	许胜	研发总监
02	肖舫铮	工程师
03	杲志伟	项目经理
04	陈世琦	项目经理
05	张刚	产品经理

经君悦律师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屈永刚、骆海燕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刘思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前述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4、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君悦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没有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变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17%、6%	7%	3%	2%	15%、16.5%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君悦律师核查，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999），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4-2016年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1、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依据如下：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谓重污染行业是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

公司所从事的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建设项目。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二）质量标准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销售的产品均系采购而来，不涉及质量标准问题。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在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四）工商管理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五）劳动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1 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只有员工李丽一人，其因自身原因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佳轩出具了《承诺函》：如应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其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张佳轩愿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六）违法行为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公司于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18日、2015年2月2日因丢失已开具发票分别受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罚款的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500元。公司已如期缴纳了上述罚款。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结论意见

君悦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淇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叠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Die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阎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莫三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o S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4月25日